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8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 (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 (08) 7742535

傳真電話: (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07年10月31日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09:00 起 至108年1月2日(星期三)17:30止			
報名	通訊繳件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08年1月2日(星期三)			
	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108年1月4日(星期五)			
上	.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09:00 起 至3月9日(星期六)17:00 止			
	考試日期	108年3月8日~3月9日(星期五~六) (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考試)			
	寄發成績單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申請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17:00 起 至3月27日(星期三)17:00 止			
公告	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8年4月3日(星期三)			
	正、備取生報到	108年4月15日(星期一)起 至4月17日(星期三)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分機 11301~11305;08-7742533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2101~12106。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22101。
-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35~36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 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身分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特
別規定	3
一、單招學系	3
二、聯招群【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8
陸、准考證	31
柒、考試日期、地點	31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31
玖、複查成績	32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32
壹拾壹、 考生申訴	32
壹拾貳、 新生報到	33
壹拾參、 附則	34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7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0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2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43
【附件二】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44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5
【附件四】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考生切結書	46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六】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附件七】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附件十】報考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3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 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研究生)。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一),報名時請一併檢附。※

二、碩士班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 提前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 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註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註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 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本校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同系所班(組),否則取消錄取 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同 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 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 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參、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身分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特別規定 (本校博、碩士班招收身分別為一般生,但亦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筆試日期:108年3月9日

面試日期:請參閱各學系規定之日期

一、單招學系

			科目及		科目	及時間		頁
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時間身分	資料審查	第一節 08:10-09:50	第二節 10:10-11:50	第三節 13:00 起	碼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教育行政學		6

			科目及時間		和	1月及時間		頁
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時間身分	資料審查	第一節 08:10-09:40	第二節 10:10-11:40	第三節 13:00-14:30	碼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5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7
	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教育學		8
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5	一般生			幼教專業閱讀 理解與寫作		9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0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組	6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11
	與輔導學 諮商與輔導統	12	一般生		心理學	英文	輔導與諮商	11
ht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5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2
管理 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碩士班	7	一般生	資料審查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13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4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4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15
	英語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資料審查	英語面試(1)	08.3.9)(另	行公告時程)	16
人文 社會	文化創意 客家文化組產業學系	. 4	一般生資料審查					17
學院	碩士班 文化產業組	. 5	一般生	貝们留旦				11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5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18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9	一般生		面試(108.	3.8) (另行	公告時程)	19

	条所別		招生	科目及		科	十目及時間		頁
學院			系所別		名額	時間身分	資料審查	第一節 08:10-09:40	第二節 10:10-11:40
	音樂學系	A 組	2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20-
	碩士班	B組	4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21
	應用英語學	系碩士班	4	一般生	資料審查		英文		22
	數位媒體設 學程	計碩士學位	5	一般生		面試(108.	3.8) (另行	公告時程)	23
理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組	8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24
院	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7	一般生		面試(108.	3.9) (另行	公告時程)	24

二、聯招群【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71 Tabl 10 71 abl 0 10 3	= 100	四十小州	S MARK WALL TO	X ×1,7°2	
聯招群	聯合招生系	招生 名額	身分	考試科目	頁碼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	4	一般生			
管理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碩士班	8	一般生		0.5
院聯招 群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4	一般生	審查資料	25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	4	一般生		
資訊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6	一般生			
院聯招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面試(108.3.9) (另行公告時程)	26
群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力1)公百时程)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3	一般生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4	一般生	面試(108.3.9)		
聯招群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	4	一般生	(另行公告時程)	27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	爾士班	5	一般生		

[※]各系所招生名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所組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 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結果為 B 學系正取第 ②志願,取消第 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 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B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本校各校區地址:

民生校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屏商校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林森校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1號

一、單招學系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理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碩士論文(30%) 2. 學術論著(20%) 3. 研究計畫(30%)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履歷、自傳(20%) 					
	筆試	教育行政學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	日(星期六)					
七上L n丰 88		10:10-11	:50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教育行政學						
計分方式	× 1.5	× 3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行政學 2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五篇 請報, 五篇 請報, 五篇 請報, 不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1. 報名時須繳交碩士論文、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限五篇,超過五篇者請列著作目錄)、研究計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無碩士論文者,須自行指定一篇(或一本)學術論著替代之。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					
系所網址	http://www.g 08-7663800 車	giea.nptu.edu.tw/ 專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科目	面試	1. 研究發展潛力(50%) 面試 2. 理念表達 (25%) 3. 專業知能表現(25%)					
考試日期	108年3	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面試					
計分方式		× 1	l				
同分參酌順序	2. 理念	發展潛力 表達 知能表現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2. 考生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www.giea.nptu.edu.tw/ 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5%) 2. 進修計畫與自傳(30%) 3. 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35%) 筆試 教育學 						
考試日期	108年3	月9日(星期六)					
女子h nit 88				10:1	0~11:40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教育學				
計分方式		× 1		: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	學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2. 本學生和 3. 借資 5.	1.本碩士班學生均為師資培育生。 2.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www.edu.nptu.edu. 3800轉31401、3140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筆試	筆試 幼教專業閱讀理解與寫作					
考試日期	108 年	3月9日(星期六)					
		10:10~11:40					
考試時間		幼教專業閱讀理解與寫作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2. 考記	《科目試型中配分比例最高者 《科目試型中配分比例次高者 型皆為相同則以配分高低為先後順序)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2. 考生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www.ec.nptu.edu.tw/ 63800 轉 31503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同分參酌順序	2. 其他	字(含讀書計畫)、簡歷 2 5學歷歷年成績單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本系碩士班可培育師資生名額 10 名,新生入學後通過本辦之甄選,可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或國小資優教育職前師程,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辦理。 						
系所網址		//www.special.nptu.edu.tw 63800 轉 31701					

系	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組別		教育	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考	· 試科目	1.學習及研究潛能(50%) 2.組織與表達能力(50%)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供的試象考,非必要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000字以內)及個人簡歷。 (3)其他相關資料。			筆試	1. 心理 2. 英文 3. 輔導	•
考	·試日期	筆試	、面試:108	年3月9日(星期)	六)		
			時間、地點明 於准考證上	8:10~9:40	10:10	0~11:40	13:00~14:30
考	·試時間	面試		心理學	英文		輔導與諮商
計分	教育心理組	× 1					
方式	諮商與輔導組			× 1	× 0.5		× 1.5
同分	令酌順序			1. 學習及研究潛能 1. 輔導與諮商 2. ベ			能力
:	報名費	教育心理組:700 元、諮商與輔導組:14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教育心理組: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生委員會決定。 <mark>期限內與報名資</mark>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301							

系所班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	4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資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0%) 資料 2. 自傳(含讀書計畫)(30%) 審查 3. 專業表現(如未來研究計畫或英檢能力證明、專題報 告、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40%)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 1			
同分參酌順序	2. 自 化	業表現 專(含讀書計畫) 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2) 3. 4. 5. 6. 7. 8.	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同時兼体學生未來。 職人士亦歡迎報考。 職人士亦歡迎報考招生, 職人士亦歡迎報式招生, 對年度 對一班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對一年	力 領額足會格補 業限 無報定考 「	本考試。 士班者,於錄取]概論」課程(3 學 畢業。 資料一併寄至本
系所網址 及電話		://www.leisure.nptu.edu.tw 663800 轉 32301	<u> </u>	

系所班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表達能力(30%) 2. 組織能力(30%) 3. 整體表現(40%)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2.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www.rem.nptu.edu.tw 63800 轉 32401				

系所班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3 未 來 研 劣 計 書 (30%)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自刀刀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報名費 700 元 3. 其他 700 元					
備註	2. 3. 4. 5. 6. 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財務金融相關科系 、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 有必要者,需補修相關學分。 究計畫可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有興趣之詩 。 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 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到	以外其他 於錄取入 遠題或主題 資料一併	學後,本系認等方面加以描		
系所網址		://www.finance.nptu.edu.tw 663800 轉 328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 表達能力(30%) 2. 組織分析能力(50%) 3. 研究能力(20%)					
考試科目	面試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供面試參考,非必要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利之相關資料。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組織分析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3. 研究能力 700 元					
	1. 本學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	缺額得流	用至本項考試。		
		上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				
備註		\(\text{\tiny{\text{\tint{\text{\tin}\text{\ti}\\\ \ti}}\\\\\\\\\\\\\\\\\\\\\\\\\\\		<u> </u> 		
	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					
	委員	夏参考 。				
系所網址	http:	//cll.nptu.edu.tw				
भर । ।। लग्न स्ता	08-76	63800 轉 352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	碩士	班	
考試科目	資料1.「學業實質表現」(40%)(參見備註1)審查2.「英語文學習成果」(60%)(參見備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面試	英語面試			
考試日期	108年3	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間、地點 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英言	吾面試
計分方式		× 1.5		×	κ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語面	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2. (3. 4.5.6.7. 8. 9. 4.5.6.7. 8. 9. 一种真学生取反如為碩制碩」,并,。 備自料員學生取反如為碩制碩」、語、 第傳審會年成生映有主士研士至	實受文英 資推文強領未干所當。研會訂「無實學學語 料薦件期士達名特人 究發有中網以相是成 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整兆吾 單及限貨有足會語學 交。定體力相 正果內料缺額決教」 至 」評檢關 才各與概額錄定基類 少 制	估定研 人類報不得取。學組 一 度。」習 含資名退流。 (有 篇 , 「 」 班料資件用 TESO習 登 生質 級)料。至 OD 3	多習聞 排名 一 本
系 所網址		english.nptu.edu.tw 800 轉 354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教學分組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10%) 3. 讀書計畫(20%) 4. 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獲獎證明或有助表現份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30%) 			力表現個	
		資料等	審查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2. 其化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其他 讀書計畫 			700 元
備註	2. 考生 3. 客家 4. 本次 5. 資料	全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 文化組、文化產業組備取生各 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 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其 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之額錄取,但各 若干名,名額 ,組別不登載 切限內與報名	組名額得相由招生委員於學位證書	互流用。 會決定。 }上 。
系所網址		//www.cci.nptu.edu.tw 63800 轉 357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	
考試科目	面試	1. 研究取向及專業知能(50% 2. 報考動機及組織能力(30% 3. 其他相關研究能力(20%)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何 (1)個人自傳。 (2)考生簡歷資料表1份(如 (3)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的 與、競賽成果、各項考証 料影本。	共面試参考 附件九)。 も力證明、	專題作品、社團參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大下 b丰 BB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考試時間	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完取向及專業知能一步動機及組織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		//www.social.nptu.edu.tw 63800轉 353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	(士班		
考試科目	1. 專業能力表現(50%) 面試 2. 視覺藝術知能 (25%) 3. 表達與態度(25%)				
考試日期	108年3	3月8日(星期五)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方	冷准考證上		
3		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能力表現 藝術知能 與態度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2. 3. 4. (1) 「(2) 「(3) 「(4) 四以修 (4) 四以修 (5. (4) 四以修	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加生委加斯及作品參加面對,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九)(五年內藝術原作品」(近五年內藝術原作人約2公尺寬牆面)。 战時請一併繳交「視覺藝術學系和人的2公尺寬牆面)。 战時請一併繳交「視覺藝術學系和人的2公尺寬牆面)。 以時請一併繳交「視覺藝術學系和人數子可與論文或創作論述。 學即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論述是 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	・ は また また	作品佈置於展場地 切結書」(如附件 , 於修業期間須加。	
系所網址	http://	/www.vart.nptu.edu.tw 3800轉 3550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	·碩士班
類別	A組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B組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
考試科目	※A、B組皆採面試※ A組 ※面試配分方式:1.專業能力與表現(50 ※檢附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 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 ① 個分資料:音樂歷證(1,000 字以內,非前 B組:凡報考B組者應檢附「應試自、選及所養。 ②論文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非前 B組:凡報考B組者應檢附「應試自、支巧(一)室內樂類 1.管樂(限長笛、單簧管、以下鋼琴、(獨奏) 2.經樂、紅樂與(獨奏) 1.劉琴、全學樂、紅樂類(獨奏) 1.劉琴、住選選曲劇道(不得移額) ②藝術歌出三首(不得移籍) ②使選出書前。 3.絃樂 A.小提琴、十提琴(自選出書前) ②任選出書前。 3.絃樂 A.小提琴、十提琴(自選出書前) ③ 一首時期(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③ 一首是明顯(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③ 一首是明顯(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③ 一首表演時期(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④ 中提琴(自選出書) ②中提琴(自對專案表書)。 《如:Brahms Viola Sonata, Op.12 ③ 一首浪漫時期(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一首演時期(含)之後協奏出出出。	%)、2.表達與態度(50%)。 微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未及寄件者,請勿 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聲樂教學)、音樂治療傑出表現或相關 賣書計畫,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六)。 目表」(如附件八) 性(50%)。 選來、紅樂類應試範圍中任選兩首。 一樂章。 英、義四種語言 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與章、學章作品之任一樂章或單曲(可看譜)。 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或單曲(可看譜)。 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 ・樂章或單曲。
	②如有錄音資料,請一併附上,並檢	

(連接下一頁)

	2. 音樂學 (1)面試:含鋼琴或其他樂器獨奏自選曲一首、音樂史及音樂學基本知識、闡述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計畫。 ※檢附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①研究計畫:1,000 字左右之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通識人文背景、語言能力、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之具體方向。 ②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學術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請一併附上。				
	跨組【同時報考 A 組及 B 組】 (一)面試:依不同組別分別面試,其成績依 A 組及 B 組的配分方式分別計分,請參考各組比例。 ※檢附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所繳資料概不退還,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①請參考 A 組、B 組兩組所規定之檢附資料內容,並依不同組別分別送件。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方 武 时 旧	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A 組:1. 專業能力與表現 2. 表達與態度 B 組:1. 音樂性 2. 技巧性 報名費 B 組: 700 元 B 組: 1000 元 跨組: 15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依組別流用至本項考試。 2. A 組及 B 組係教學分組,名額得互相流用,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面試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 4.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5. A 組、 B 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6. B 組錄取名額不分主修類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 7. 檢附附件:(1)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六);(2)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八),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3)理論作曲主修:加填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如附件七);(4)跨組:錄取組別依志願序擇一錄取,填寫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序(如附件八),報名後不得變更志願序。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3			
	筆試	英文			
考試日期	108 年	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10:10~11:40				
方 武 时 旧	資料審查 英文			文	
計分方式	× 1 × 1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2. 課和 3. 考生 4. 備耶 5. 資料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程及研究以英語教學領域為 是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 及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 以生若干名,為額由招生委 以生若一名,請於報名 以上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主。 不足額錄 員會決定 期限內與	、取。 :。 : <mark>報名資料</mark> -	-併寄至本校
系所網址		//www.dae.nptu.edu.tw 63800轉 35101			

系所班別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	位學程	
考試科目	面試	1. 專業能力表現(50%) 2. 表達與態度(25%) 3. 其他(25%)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供面試(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作品集、得獎紀錄、已發表之(3)個人簡歷、自傳及未來研究計料。	文章。	
考試日期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7 武啊 旧	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 ·	業能力表現 達與態度 他	報名費	700 元
		B 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		本項考試。
	·	E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銷 Q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	·工石 - 石		學分。
	5.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 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 蔡員參考。	面試當日指	攜帶至面試場
系所網址		//www.vart.nptu.edu.tw 63800 轉 355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考試科目	面試	1.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力 2.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與研究計畫 (3)已發表之著作、運動 業能力之資料	力(30%) 應(30%) 肾料僅供面 試 显正本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面試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報名費 700 元 2. 對本系的認同與興趣 報名費 700 元 3.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7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本系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分。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3				

	管理學院聯招群						
系所班別	1 , ,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 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 碩士班	系 國	国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20%) 3. 研究計畫書(20%) 審查 4. 其他(如英檢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 照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可刀刀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報名費 700 元 3. 研究計畫書 700 元				7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系所網址	本校電話總機:08-766380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http://www.cam.nptu.edu.tw 分機 32101 行銷與流通過管理學系 http://www.mdm.nptu.edu.tw 分機 32201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mba.nptu.edu.tw 分機 32501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trade.nptu.edu.tw 分機 32701						

	資訊學院聯招群				
系所班別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 班資訊科學組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研究取向及專業知能(50%) 2. 組織邏輯及表達能力(30%) 3. 儀態及個人特質(20%) 面試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供面試參考,非必要項目) (1)自傳(1,000字以內)。 (2)未來研究計畫。 (3)其他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證照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面試				
計分方式	x 1				
同分參酌順序	2. 組	究取向及專業知 纖邏輯及表達能 態及個人特質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系所網址	本校電話總機:08-7663800 資訊科學系 <u>http://www.cs.nptu.edu.tw</u> 分機 34301 資訊工程學系 <u>http://www.csie.nptu.edu.tw</u> 分機 34201 資訊管理學系 <u>http://www.mis.nptu.edu.tw</u> 分機 34501				

	理學院聯招群					
系所班別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研究取向及專業知能(50%) 2. 組織邏輯及表達能力(30%) 3. 儀態及個人特質(20%) 面試 ※檢附資料:(此檢附資料僅供面試參考,非必要項目) 請提供個人研究相關佐證或特殊表現資料。					
考試日期	108年3月9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面試					
計分方式	田/ 試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取向及專業知能 報名費 700 元 3. 儀態及個人特質 報名費					
備註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提供面試參考之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及寄件者,請勿再寄出,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至面試場供委員參考。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糸所網址	本校電話總機:08-7663800 應用化學系 http://www.ac.nptu.edu.tw 分機 33201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ptu.edu.tw 分機 33301 應用物理系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分機 33701 科普傳播學系 http://www.dsc.nptu.edu.tw 分機 331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108年1月2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繳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請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或現場繳件。
 - (一)通訊繳件方式:請於108年1月2日(含)前,掛號郵寄至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件方式: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 不予受理。未曾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須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繳送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請注意;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繳送報名文件,若僅網路報名未透過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 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有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 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依各所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 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 生報名使用)。
- 2. 報名音樂學系碩士班各跨組考生另繳交跨考第二組相關費用:

第一組(原報名組)(費用)	第二組(跨組)(費用)
列印第一組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以匯票方式繳費
A 組(700 元)	B組(800元)
B 組(1000 元)	A 組(500 元)

- ※跨組者第二組繳費改以匯票方式【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大學】),考生須完成第一組繳費及列印第二組繳費單,其第二組繳費單及匯票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匯票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2) 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群為限】。

(三) 裝寄表件

-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大學或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國內畢業者以<u>中文</u>證書為 主)。
 - (2)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浮貼於報名表上 (但新生報到時需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 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5)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6)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7)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 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五)**, 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
- 3. 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 4. 備審資料或面試檢附資料,如作品有合著時須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 附件十);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更換或退費,資料請 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未繳交備審資料者,

將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務必注意!)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除報名表外,A組應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六),B組應檢附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八),報考理論作曲主修加填切結書(如附件七);報考跨組者,填寫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序(如附件八),報名後不得變更志願序,依組別分別計分及排序,錄取組別依志願序擇一錄取。
- (二)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表一旦寄 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 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四)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五)考試日期各系所組可能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除簡章規定可跨組報考外),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得要求退費。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五),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200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08年3月29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如附件三),請 於報名時一併寄達。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 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 需自行負責。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 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六、所有研究計畫應由考生自行撰寫,若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考生應負 所有法律責任。
- 七、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

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 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 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8年2月25日上午9時至3月9日下午5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 報名系統網頁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請點選【招生類別】、【班 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 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 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各學系網頁或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 ssion.nptu.edu.tw) 查詢面試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六、考生未依簡章或各系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到考者,視同缺考。
- 七、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組)、群毋須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 校不另行通知。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8年3月8日~3月9日(星期五~六)(依各學系所簡章分則規定 日期進行考試)。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屏商校區(屏東市 民生東路51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
-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考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組)、群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 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音樂學系碩士班跨組報名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擇一錄取,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同時報考多系、所(組)、群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 系、所(組)、群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組)、群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 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 所(組)、群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 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及甄試回流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群不列備取生。
- 七、各系、所(組)、群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 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群,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九、報考聯招群,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 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所 (組)、群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108年3月25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註:各系、所(組)、群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 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 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 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 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 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8年4月3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u.edu.tw_公告榜單。
 - (二) 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 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 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

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 成績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1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含)止,依 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 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 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 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 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u>遞補通知</u>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 (四項擇一通知)。請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 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皆需完備,始為完成報 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含)前以郵寄或自行送 件方式,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108年9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組(身份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u>已完成</u> 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 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 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 七、報考二系、所組(身份別)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身份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身份別)。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請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參、附則

- 一、有關錄取生之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 (http://www.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08 學年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五、經錄取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研究所舉 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 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http://www.reg.nptu.edu.tw) 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http://www.cte.nptu.edu.tw)。
- 七、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年12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1月2日下午5時30分止。

三、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
		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
		· · · · · · · · · · · · · · · · · · ·
		2. 「滅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
		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1 44	1 71644 # 1117 2 111 4 12 4 14 12 4 14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一 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報考不同系所班別
		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組群(身份別)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
		名費用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u> </u>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
繳費		戶減免 6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
頁 作		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29
業		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
赤		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29527】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 X 30 /\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 合作金庫銀行 各地
		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
		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
		→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
		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 (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
		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
		意。
	重新進入網路	1. 請繳費成功 <u>1至2小時後</u> ,再重新進入系統。
	報名系統	※因報名系統第一階段報名將於108年1月2日下午5時30分關
		閉,請注意繳費時間,請於1月2日下午4時前完成,以免來不
		及填寫報名資料。※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資料	工心事項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二.	一条 向报石 5 个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一. 報		3.108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國內
名		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2019年6月畢業,碩士生
作		請輸入預訂畢業之年月。
業		· · · · · · · · · · · · · · · · · · ·
赤		另一样,
		 5. 資料確認點選「是」, 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
		列印報名表。
		7. 以上步驟須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1. 《工少频须》、100 平1 月 2 日下午 5 時 50 分前无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
	7197年7日	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明	紅筆更正。
	74	
	請將身分證影	(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本及照片浮貼	3. 通訊繳件: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8
	於網路報名	年 1 月 2 日 (含) 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因
	表,再與其它	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
	資料一併寄	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
	出。	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4. 現場繳件: 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民生校區
		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08年3月25日下午5時至3月27日下
		午5時止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三.	成績複查列印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成	繳費單	(ATM)轉帳。
績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作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業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108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起進入
		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 4. 28 教育部台高 (一) 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 12. 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 7. 15 教育部臺麥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 4. 3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3. 9. 10 臺教高通字第 1030108149B 號令修正 105. 2. 24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 6. 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 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 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 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 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
-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 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 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 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 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 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 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 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 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 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 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

-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 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 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 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 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 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 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 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 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 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 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 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 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 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 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 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 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 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具備資格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
(請打√)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勾選1、2者,表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不須填寫※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 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	-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於報名時一併寄送。

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原因	
	審查人:
	日 期:

系所審查認定:

【附件二】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	、親自填寫)				
姓	學		報系			
名	歷		考所			
(2)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	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	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服		職			
人	務		704			
姓名	單位		位			
請於空	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	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	「,及其在學業及工	作上之		Į,
從事獲	聞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	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護	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日	生期	年	月	1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障 礙 別		障等	凝級	□極重度□重	度□中	"度□	輕度
連絡人		鬜	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	(所)碩士班			組
考生需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 □一、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軸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核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言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A4 版 一 A4 版 一 一 一 合 音 列 是 一 是 の 是 の 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面放 長二助 始道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大為 A3 版面。 十分鐘為限。 聽器 其他: 使用。) 加說明於下,	服務內]容以	
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社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務資資料表 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其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務者, 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 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	隐 肢影件限障請	生度閱併證等本。障讀寄明非表	疑考生。 、書寫能力之 發,並於本申言 。 圖上述申請資利 「考生需求」	請表黏 恪所列 第五點	之身心列舉立	心障礙考生, 並詳加説明,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 障礙 反面影		丹

【附件四】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考生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所攜帶之「研究論述」或「作品集」, 以及面試時所展示之「個人作品」(近五年內藝術原作),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	۶ 					_學	系
(群)_		班(組)博	、碩-	上班招	3生	入學	是考言	式,	請准	手	先
行	以境夕	卜學校	之學歷記	登明(外國	、大陸	走地	品、	香港	巷或	澳門])	辨
理	報名,	並保	證於錄耳	文後報	到時	,繳亥	٦ ع	大學	是辨习	里國	外學	歷	採
認	辨法」	、「大	陸地區島	學歷採	認辨	去」、「	_ 香	港湧	與門馬	學歷	檢覈	足及	採
認	辨法」	所規	定之相屬	氰證明	文件	,若未	之如:	期線	改交或	 炎經	查不	符	合
貴	校報考	斧條件	,即便已	己獲錄	取並	注册人	、學	,页	下願者	妾受	撤銷	与學	籍
之	處分,	絕無	異議。										
國立	此致 -屏東 <i>></i>	大學招	生委員会	會									
	學校之	名稱(外文)	:									
	學校	名稱(中文)	:									
	學校》	所在國	別:										
	學校:	地址:											
					考生				具結	5 (訪	青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音樂學系碩士班A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音樂學 系碩士班 A 組,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論文研究計畫, 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 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七】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理論作曲主修,同報名資料 一併繳交之近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係 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 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	考生姓名:						
(考生	勿填)							
錄取	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	序:A 組						
志願		B 組						
序	※請以阿拉伯數字 1. 2. 表示。 ※無跨組報考者,此欄勿填。							
報考	勾選 B 組主修類別:							
主	□室內樂類(管樂)(樂器	名稱 :						
修	□室內樂類(絃樂) (樂器	名稱 :) □室內樂類(聲樂)						
類	□鋼琴 □聲樂	□絃樂(樂器名稱 :)						
別	□理論作曲 □音樂學							
		自選曲						
	作曲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自墨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選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作 曲 家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選	作 曲 家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選	作 曲 家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選曲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選曲注意	事項(請詳閱):							
選曲 注意 1. 「氧	事項 (請詳閱): 服考主修類別」欄內,請勾選報:							
選曲 注 1. 跨 1 2. 3. 曲	事項(請詳閱): 跟考主修類別」欄內,請勾選報: 跟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 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	考類別。 ,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成績以零分計。						
選曲	事項(請詳閱): 服考主修類別」欄內,請勾選報: 組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	考類別。 ,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成績以零分計。 報名表一併交寄。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 108 度度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公 開發表論文、計 畫、競賽作品、 或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註1: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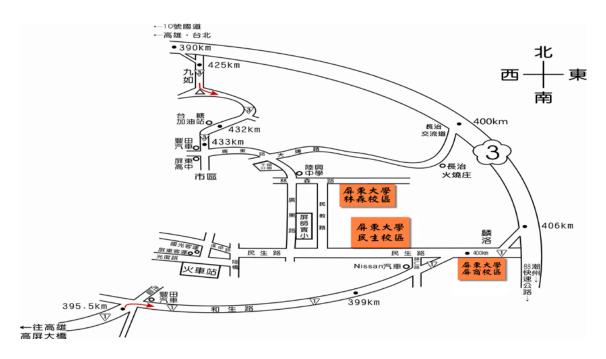
【附件+】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文		外文	任職機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į	或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 →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林森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林森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林森校區。

二、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 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 (此段路程約 3.3KM)
 - 1. **林森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 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1. **林森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 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三、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林森校區**。